

1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漳县人民医院）的（漳县人民医院心理门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多导睡眠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大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.1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经颅磁刺激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83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56.1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智能心理测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南芯源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心理沙盘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临沂匠心心理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7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尚博文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